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工商银行单位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

●2020年12月31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存款产品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注]	/	无固定期限	无	否

注: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率为:支取本金时工商银行挂牌活期利率,按照实际存款期限上浮0%~2.90%。

(四) 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单位存款产品	2021-09-24	2021-09-24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赎回后1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利息,3个工作日内支取增值收益	可随时支取

(二) 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9,553.60	208,405.01
负债总额	34,095.33	36,763.5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688.54	168,983.6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3	1,321.80

注: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银行存款类资金认定为货币资金,相关存款收益认定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4日,最近十二个月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60.1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24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00	29,500.00	242.63	-
2	银行理财产品	19,600.00	19,600.00	151.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9.0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8,800.00	28,800.00	166.2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8.48	-
6	银行理财产品	48,600.00	45,600.00	414.47	3,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11,000.00	72.74	9,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	8,700.00	50.6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15,000.00[注1]	-	9,000.0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7,000.00[注1]	-	3,5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合计		219,200.00	186,700.00	1,166.20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6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0.00
总理财额度					52,0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赎回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22,000.00万元,相关利息将于2021年9月结算日随该产品其他笔理财资金利息一起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自2019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2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8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88 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600	1.40%-3.40%	18.81-45.67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8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5、到期日:2021年10月2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09月27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8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8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7、投资金额:15,6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流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限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078,952.9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22,5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56,4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18,954.1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1,983.2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30%。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7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32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33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	-
3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6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7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	-	15,600
合计		480,230	421,630	1,962.97	58,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1,4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号)的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维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由41,250万股变更为55,000万股,注册资本由41,250万元变更为55,000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维远股份”,证券代码为“600955”。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生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如下:

(一)修改前: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修改后: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50万股,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修改前: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修改后: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

(三)修改前: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苯酚22万吨/年、丙酮13万吨/年、甲醇28000吨/年、苯甲醚1945吨/年、氧[液化的]22857吨/年、氮[液化的]20000吨/年、氩[液化的]14777吨/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双酚A、聚碳酸酯、仪表空气、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修改前: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修改后: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五)修改前: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以协议方式进行。

修改后: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六)修改前: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修改后: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七)修改前: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后: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八)修改前: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后: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九)修改前:第四十六条 连续9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连续9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十)修改前: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修改后: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修改前: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修改后: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十二)修改前: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改后: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十三)修改前: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修改后: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修改前: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改后: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五) 修改前: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后: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六)修改前: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及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0.00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期限为准,后续可续期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2,314,744.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15,094.21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48,829,838.7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7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5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456.4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7,99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5号《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98,892.00	64,800.00
2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53,819.00	53,819.00